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0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荷薰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邱郁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有關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同法第 127 條第 1項亦規定甚明，是法院於受理拋棄繼承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被繼承人鄭英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死亡，其繼承開始時之住所地為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街00巷0弄00○0號，有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份在卷可參，是本件拋棄繼承事件尚非在本院轄區內，而應由被繼承人最後住所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聲明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明，於法未合，爰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育秀